

注意：

1. 本试卷分为三个部分，共有 22 题，必须全部作答。
2. 不必抄题，惟须注明题目号数。

**第一部分
现代文
[65 分]**

第 1 题

根据下面的文章，概述少年从沙漠中脱困的经历。答案字数不可超过130字。文后须注明确实的字数。

四个商人和一个为他们做杂活的少年，骑马穿越大沙漠，遇上了沙尘暴。五匹驮着水和食物的马不见了踪影，他们也可怕地迷失了方向。

天上烈日喷火，沙漠烘烤如炉。五个人由于干渴而无比痛苦，都无力地躺在沙丘下。他们嘴唇干裂，舌头成了一片干木板，全身仿佛在一点一点地枯萎。从每个人口中发出的沙哑声音都是一个字：“水！”

胖商人身上此时确有一小壶井水，五百克的重量。这五百克水如果给一个人喝下去，这个人很可能走出沙漠，脱离险境，如果五个人各喝一份，每人喝到一百克水，毫无疑问都将倒在沙漠里。

三个商人都把目光盯向了胖商人身上的那一小壶井水，他们认为能让自己喝到那小壶井水的最有效办法，就是用金钱换取。于是，瘦商人抢先提出用十枚金币买那一小壶井水。另外两个商人也马上竞价买水。很快，买价上升到一百枚金币。最后，三个商人愿倾其身上所有的金币换水。

那个做杂活的少年一声不响，绝望地闭着眼睛躺着听他们争吵着买水。只有他身上没有金币，因而那壶水一滴也不属于他。

然而，三个商人谁也没有买成那小壶井水。拥有这小壶井水的胖商人，不为大把的金币所动。他头脑十分清醒地说：“谁喝下这壶井水，谁就有可能走出沙漠。卖给你们这壶水又有什么用？你们难道看不出来，金币的价值现在等于零吗？”

三个商人目瞪口呆。

随即争夺那小壶井水的生死搏斗在四个商人中展开了。先是厮打叫骂，拳头相加，很快用上了贴身匕首、皮带。不太久，搏杀平息了，四个商人都倒了下去。他们流出的黏稠的血，在烈日下干结。

四个商人都没有得到的那小壶井水，却意外地属于了干杂活身无分文的少年。这始料不及的突变竟使少年一时茫然不知所措。更让他心惊肉跳的是，映入他视线的散落在地上的大把金币，那些从前一直与他无缘，对他毫无感情的灿灿金币，此时只要他肯弯下腰，就可以成为它们的新主人。少年却没有弯腰，他的手中只捧着那小壶井水。聪明的他十分清楚，拾一枚金币就可能会拾两枚三枚以致全部，沙漠中负重行走会加大干渴的程度，他虽然得到了这小壶井水，但同样还是可能倒下去。因此，少年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那些金币。

少年战胜了大漠，也战胜了自己。而战胜自己让他最后战胜了大漠。

(李含冰《一壶井水》，有改动)

[20分]

第2至6题

阅读下面的文章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“作为一名教师，我没有想到我的学生们会用作弊这种手段来欺骗我，来欺骗你们自己，你们的学业。作弊对我来说从来都是一种耻辱，尤其当我来到异国成为一名教师时。我宁愿我的学生从我的课上只学到诚实。所以，凭我的心，我请求我的学生再也不要作弊，再也不要欺骗。”

当24岁的露丝面向我们76位大学生跪下她的左腿时，整个课堂一片静寂，虚空一样的静寂。然而我却分分清晰地听到了76颗心脏以怎样的速度跳动，听到了76个躯体里血的河流以怎样的速度奔涌，听到了76颗灵魂在如何地吼叫却没有一颗勇敢地站出来表白。

露丝在美国考获政治学学士和商业金融管理的硕士学位，在美国她是一个有着丰厚收入的银行职员，而她却选择了“英语学会”这个使世界人民学习英语的组织，她想把到异国去传播英语知识作一抹优美的华彩涂在人生的第24个年轮上。如今，她终于如愿地站在了异国的大学的讲台上，迎接新的挑战。

这块崭新的领域对露丝来说充满着神奇与幻想，她尽情地享受这里美妙的阳光。每天下午，在喧闹的操场上，你总可以看到一个金发碧眼的高个子姑娘，那么认真地锻炼着，脸上始终挂着微笑。生活中的她永远那么活泼，可亲，充满活力，而她周围的同学则无形中多了一个练习口语的伙伴。

然而，这一次她失望了。

三次讲座一次测验。仅有的六张讲义上几乎印下了所有要点，任何一位学生只要认真看上两遍便会从容通过测验。可是，她失望了。

露丝和另两位外籍教师一起找到了系里，讲述了学生们作弊的情况。很多人认为这次考试作了“准备”——纸条小抄，桌上的记号以及她们大概永远也搞不懂的手势。

三位异国女教师愤怒了，她们要求重新考试，系主任为难了。两个小时艰难的讨论后，惩罚是全体降分20分。

于是，当露丝再次登上讲台，她放下了讲义。她对自己的职责似乎有了更深的理解。

当那双碧蓝深邃的眼睛再一次扫过整个课堂时，那里仍是一片沉寂，只有她响亮坚定的声音仍在回响。

“我知道分数对于学生的重要性，知道你们需要一个高分去获得更好的工作，但我不明白，如果你们没有真正的才识，如何去维系这种生活……”

“我亲爱的同学们，20年、10年或许更短的时间以后，我，一名外籍教师所讲的知识或许都会成为流水从你们的记忆中流走，我不会遗憾，但我希望，真心地希望，到那时，你们还会记得有一位异国老师曾怎样地请求你们做一个诚实的人……”

露丝的一只膝盖抵着地，嘴唇仍在颤动着，而我好像什么也没听见，只有一个声音在讲堂中回荡：“最重要的事情是诚实。”

(秦形《她跪下了左腿》，有改动)

整个课堂一片静寂，虚空一样的静寂。

- 2 上面的句子采用了环境烘托手法，作用何在？ [3分]

如今，她终于如愿地站在了异国的大学的讲台上，迎接新的挑战。

- 3 根据你的理解，露丝将面对怎样的挑战？ [5分]

很多人为这次考试作了“准备”——纸条小抄，桌上的记号以及她们大概永远也搞不懂的手势。

- 4 为什么上面句子的“准备”二字要加上引号？ [4分]

- 5 既然校方已经作了全体降分20分的惩罚，为什么露丝还要向学生下跪？

[5分]

我亲爱的同学们，20年、10年或许更短的时间以后，我，一名外籍教师所讲的知识或许都会成为流水从你们的记忆中流走，我不会遗憾，但我希望，真心地希望，到那时，你们还会记得有一位异国老师曾怎样地请求你们做一个诚实的人……

- 6 写出上面句子中一个有采用修辞手法的部分，并注明有关的修辞手法。 [3分]

[3分]

第7至12题

阅读下面的文章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有一次，家里的地毯用旧了，我卷起来捆好准备丢掉，换新的，没想到站在身后的儿子乐朋，竟大哭起来，叫道：“地毯太可怜了，它又不是垃圾，怎么可以丢掉？”我被这出奇的同情心怔住，原来七岁的孩子将生活中的物品看成相互依存的朋友；孩子广泛的同情心十分敏锐，其中就含着虚灵的“天机”。经过后天智能活动的梳理，成人才逐渐失去朴实真确的世界。

由此我想起一个天真的小女孩，得意地将母亲以土布手工缝制的新衣穿在身上，穿来穿去穿不厌，她的生命就充满着自然亲情的“天机”。有一天，当她发现母亲的手艺太土气，还不如路边地摊上那件机器缝制的布衣服时，生命的美趣就折损了。当再发现路边地摊上的不能穿，进而觉得百货公司挂着的那件才帅气；再发现百货公司的成衣也不能穿，进而认为裁缝师傅为自己定做的才能穿出身份；再发现一般裁缝做的还是不够尽显身份，必须是巴黎名师为自己定做的才算有气派……入世愈深，离母亲亲制的衣服愈远，愈堕入虚荣的俗套里，生命的灵慧与美趣愈浅薄，“天机”也就愈浅了。

我又想起“竹林七贤”之一的阮籍，他常常酒喝多了，就躺在酒店年轻老板娘的身边，酒店老板看惯了他如此，也从不责怪。那是阮籍保有了生命中的“淳厚”的部分，没什么可避嫌疑的，所谓“一性宁静，天机明妙”，用世俗、礼法、风化的眼光去看，就觉得他违背了礼俗。

我觉得，做人能多存一些纯正的“天机”，少一些世故的“人为”，才能享受生命的美。《孟子》里一再讨论过这个问题：一位诸侯看见要牵去宰杀做祭祀的牛害怕得发抖，心里不忍，就叫人换一只羊，没想到被别人批评为“爱牛不爱羊”，以小易大，是为了发财；有一个孩子将掉入井里，旁边的人只知惊慌地去救助，没想到被别人批评为想博得赞誉，想讨好孩子的爸妈。其实一开始触动的天性爱心，便是纯纯的“天机”，而后起的、纷纷的理性评论，乃是没什么价值的“人为”。人心单纯得不懂世情时只有善良的天性，到了复杂的世态人情里才滋生出无聊的价值判断或人生的规范。

再读林语堂的《生活的艺术》，他认为人的快乐必须以天赋本能的和谐为基础，应少去听哲学家的话。哲学家大多是在欺瞒自己，反把许多自然完美的东西弄成不完美。他主张“必须脱离这种哲学的酷热和恶浊的空气，进而重获一些孩子的新鲜自然的真见识”。林先生正好批评了公式化、矫饰化、简单化的“人为”，而主张寻回人类清纯而元气充沛的“天机”。

古人也有同样的主张：辩士说了一千句话，句句令人竖起了耳朵，但如何比得上婴儿的一笑让大众听了就醉心！辩士的才能难道不如婴儿？不见得。因为辩士是“意造”的人为，而婴儿乃是“天动”的天机；真正教心灵愉悦的乃是天机，而不是人为。

（黄永武《天机与人为》，有改动）

- 7 根据作者，孩子广泛的同情心“经过后天智能活动的梳理”便逐渐失去。你认为“后天智能活动”如何使孩子失去广泛的同情心？ [5分]
-

入世愈深，离母亲亲制的衣服愈远，愈堕入虚荣的俗套里，生命的灵慧与美趣愈浅薄，“天机”也就愈浅了。

- 8 上面句子中，作者所谓的“虚荣的俗套”和“生命的灵慧与美趣”分别是什么意思？ [4分]
-

- 9 你认为诸侯“以羊换牛”的行为是“天机”还是“人为”？说明你的看法？ [5分]
-

- 10 在“阮籍不避嫌”“婴儿笑”这两个例子中，作者所谓的“天机”分别指什么天性？ [6分]
-

真正教心灵愉悦的乃是天机，而不是人为。

- 11 举出生活一例，说明你对上面这句话的理解。 [5分]
-

做人能多存一些纯正的“天机”，少一些世故的“人为”，才能享受生命的美。

- 12 上面的句子是什么复句？ [2分]
-

第二部分
古代诗文
[25分]

第13至16题

阅读下面的文言文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赵洞门为御史大夫，车马辐辏^①，望尘者^②接踵于道。及罢归，出国门，送者才三数人。寻^③召还，前去者复来如初。时独吴菌次落落然，不以欣戚^④改观也。赵每目送之，顾谓子友沂曰：“他日吾百年后，终当赖此人力。”未几，友沂早逝，赵亦以痛子，歿于客邸。两孙孤立，菌次哀而振^⑤之，抚其幼者如子，字^⑥以爱女。一时感叹赵为知人。

（王晫《今世说》）

注释：

- ① 辐辏：聚集。
- ② 望尘者：趋炎附势的人。
- ③ 寻：不久。
- ④ 欣戚：这里指富贵或失势。
- ⑤ 振：通“赈”。
- ⑥ 字：旧事称女子出嫁。

13 写出赵洞门在当官时和被罢免时所感受的人情冷暖？ [4分]

16 将下面句子翻译为现代汉语。 [3分]
未几，友沂早逝，赵亦以痛子，歿于客邸。

14 写出吴菌次的一个优点，并举例说明。 [4分]

15 为何当时的人都赞叹赵洞门善于识人？ [4分]

第 17 至 19 题

阅读下面的诗歌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岭外音书绝，经冬复历春。

近乡情更怯，不敢问来人。

(宋之问《渡江汉》)

离别家乡岁月多，近来人事半消磨。

惟有门前镜湖水，春风不改旧时波。

(贺知章《回乡偶书》)

- 17 宋之问在返乡途中，遇到乡人，为何
不敢相问？ [4分]

- 19 根据上面的两首诗，两位诗人有什么
相同的经历？ [3分]

- 18 贺知章回乡后有什么感慨？ [3分]

**第三部分
名句
[10分]**

第 20 至 22 题

回答下面有关名句的问题。

- 20** “_____，周公吐哺，天下归心。”
(a) 补全上面名句的原文。 [2分]
(b) 名句中的“周公吐哺”用以比喻怎样的胸襟？ [2分]
- 22** 写出下面名句的含义。（任选一题） [3分]
(a) 问渠那得清如许，为有源头活水来。
(b) 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。
- 旧书不厌百回读，熟读深思子自知。
- 21** 作者鼓励我们反复阅读的用意是什么？ [3分]

KERTAS PEPERIKSAAN TAMAT